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5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05 年規例》”) (載於附件 A)。《2005 年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五年九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1616號決議。《2005年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B。

安理會第 1616 號決議

3. 安理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第 1616 號決議(載於附件 C)。有關決定包括將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至 22 段所列、並經第 1596 號決議第 1 段修訂和補充的規定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重申第 1596 號決議第 2、6、10 及 13 至 16 段(第 1616 號決議第 2 段)。第 1493 號及第 1596 號決議的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D 及附件 E。

4. 第 1596 號決議第 1 段把第 1493 號決議第 20 段所施加的制裁(即關於禁止直接或間接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和任何有關物資，以及提供任何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援助、諮詢或訓練的制裁)的適用範圍擴濶至所有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第 1596 號決議第 2 段訂明這些制裁不適用的例外情況。第 1596 號決議第 6 及 10 段均不適用於香港特區。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及 14 段就禁止若干被點名的人

士在任何國家入境或過境訂定條文，並訂明該等措施不適用的例外情況。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及 16 段就若干被點名的人員或實體在金融方面施加制裁，以及訂明該等措施不適用的例外情況。

5. 香港特區透過《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修訂)規例》(2005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實施第 1596 號決議的決定。《修訂規例》對《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V 章)作出修訂，而《修訂規例》的有效期限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屆滿，與第 1596 號決議的規定一致。

《2005 年規例》

6. 《2005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繼續施行安理會第 1493 號決議所決定施加、並經第 1596 號決議修改及藉第 1616 號決議而延長實施的制裁，以及繼續施行經第 1616 號決議再次確認的第 1596 號決議所決定施加的制裁。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2005 年規例》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
- (b) 第 3 至 6 條禁止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供應、交付和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c) 第 7 條禁止向該等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第 8 條就下述禁止作出規定：禁止向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士(“有關人士”)或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 9 及 10 條禁止依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所指明的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 11 至 13 條規定在符合經安理會第 1616 號決議再次確認的安理會第 1596 號決議所定的例外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或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等；

(g) 第 16 至 27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以及

(h) 第 36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005 年規例》的影響

7. 《2005 年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2005 年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8. 我們在《2005 年規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相關事宜

9.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2005 年規例》刊登憲報之前的期間，關於軍火和有關物資的制裁可透過《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執行。該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10. 至於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至 16 段，據我們所知，委員會尚未列出會受相關規定制約的人士或實體的名單。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05 年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616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十月

2005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1288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1288
-------------	-------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1292
------------------------------	-------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B1294
5.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	B1294
6.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有關的罪行	B1294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B1298
---------------------------------	-------

條次		頁次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B1298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1300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1300
	第 3 部	
	特許	
11.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1302
12.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1304
13.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1304
14.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1306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1308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1308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1312

條次		頁次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1312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312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314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1314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316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316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316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1318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318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320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320
第 6 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320
30.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1322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1.	披露資料或文件	B1322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2.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324
33.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326
34.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326
35.	提起法律程序	B1326
36.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1326
37.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326

《2005 年聯合國制裁 (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6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協助” (assistance) 就軍事活動而言包括經費籌措及財政援助；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33 號決議》第 8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11(1)(a)、11(1)(b)、12(1) 或 13(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 (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33 號決議》” (Resolution 153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533(2004) 號決議；

“《第 1596 號決議》” (Resolution 159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4 月 18 日通過的第 1596(2005) 號決議；

“《第 1616 號決議》”(Resolution 161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616(2005)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1(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i) 供應或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4. 第 5 及 6 條的適用

第 5 及 6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5.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

(1) 除按根據第 11(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6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11(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6.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剛果境內的人士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意見、協助或訓練

7. 禁止向剛果境內的人士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 任何人不得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2) 除按根據第 12(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就第 (3)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的；或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8.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按根據第 13(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0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就《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

“《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 (paragraph 13 of Resolution 1596) 指安全理事會在《第 1616 號決議》第 2 段再次確認的《第 1596 號決議》第 13 段。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9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第 3 部

特許

11.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符合以下條件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軍隊及警察的單位，或是專供該等單位使用的——
- (i) 是已完成整編工作的；
 - (ii) 是分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部隊總參謀部或國家警察的指揮下執行任務的；或
 - (iii) 是正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圖里區以外的領土內進行整編的；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已按照《第 1533 號決議》第 8(e) 段事先通知委員會的專作人道主義或保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12.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或訓練。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符合以下條件的剛果民主共和國軍隊及警察的單位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等單位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i) 是已完成整編工作的；
 - (ii) 是分別在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部隊總參謀部或國家警察的指揮下執行任務的；或
 - (iii) 是正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圖里區以外的領土內進行整編的；
-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組織剛果民主共和國特派團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協助或訓練屬已按照《第 1533 號決議》第 8(e) 段事先通知委員會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保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13.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有證明提出而令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 (如屬適當) 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4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該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以前作出的；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14.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

(a) 由通常居於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特區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在該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按特許的權限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船長或租用人議定後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6(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回應根據第 16(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6、17 及 18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5 及 6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20(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5(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4(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4(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由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4、25 及 26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身分證明文件

28.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6、18、20、22、24 或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9.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0.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9(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31. 披露資料或文件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2.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3.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4.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6.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 在本條中，“《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paragraph 15 of Resolution 1596)指安全理事會在《第 1616 號決議》第 2 段再次確認的《第 1596 號決議》第 15 段。

37.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署理行政長官
許仕仁

2005 年 10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616(2005) 號決議中的一項安全理事會決定。

2. 本規例訂定條文，以繼續施行安全理事會於第 1493(2003) 號決議所施加並經該會於第 1596(2005) 號決議修改及藉第 1616(2005) 號決議而延長實施的下述制裁——

- (a) 禁止直接或間接出售、供應或轉讓軍火及相關的物資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人士；及
- (b) 禁止向該等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3. 此外，本規例亦訂定條文，以繼續施行安全理事會於第 1596(2005) 號決議所施加並經該會於第 1616(2005) 號決議再次確認的下述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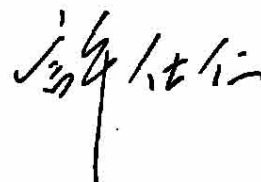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616 號決議。《2005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卅一日



第1616(2005)号决议

2005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524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决议、2004年3月12日第1533号决议、2004年7月27日第1552号决议、2004年10月1日第1565号决议、2005年3月30日第1592号决议和2005年4月18日第1596号决议，

重申严重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驻有武装集团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宣布决心密切监测遵守第1493号决议规定并经第1596号决议扩大的武器禁运的情况，强制执行第1596号决议第13段和第15段针对违反这一禁运的个人和实体规定的各项措施，

确认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及非法贸易与武器扩散和贩运有关，是致使非洲大湖区冲突扩大和加剧的因素之一，

注意到第1533号决议第10段和第1596号决议第21段提及的专家组（下称“专家组”）2005年7月5日的报告（S/2005/436），报告是由第1533号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交的，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第1493号决议第15、18和19段以及第1596号决议第5和第19段的要求；
2. 决定，鉴于各方没有履行安理会的要求，将第1493号决议第20至22段所列并经第1596号决议第1段修订和补充的所有规定延长至2006年7月31日，并重申第1596号决议第2、第6、第10和第13至16段；
3. 表示打算在它确定上述要求得到履行时，修改或取消这些规定；
4.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酌情利用第1596号决议所设专家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重设专家组，专家组任期于2006年1月31日届满；
5. 请专家组继续履行第1533和1596号决议确定的任务，在2005年11月10日前向委员会报告最新工作情况，并在2006年1月10日以前通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包括报告第1493号决议第20段规定并经第1596号决议扩大的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就此、特别是就第1533号决议第10(g)段规定的清单提出建议，并提供关于目前武器非法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源于自然资源的基金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C



第1493（2003）号决议

2003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4797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关切有迹象显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自然资源继续受到非法开采，在这方面并重申承诺尊重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欢迎缔结（2002年12月17日在比勒陀利亚签署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的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和随后设立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特别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敌对行动持续不已，以及伴随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感关切，

回顾所有各方有责任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合作，

重申支持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并强调必须按照第1484(2003)号决议的要求，确保切实、及时地替换这支部队，以最佳方式促进伊图里的稳定，

注意到秘书长2003年5月27日关于联刚特派团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2003/566）及其建议，

又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派往中部非洲的代表团2003年6月18日的报告（S/2003/653），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2003年4月4日颁布《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和2003年6月30日宣布组成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表示满意，鼓励刚果各方作出必要决定，以便让过渡机构开始有效运作，在这方面并鼓励它们让伊图里绥靖委员会产生的临时机构的代表参与过渡机构；

2. 决定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4年7月30日；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中的建议，并授权将联刚特派团的兵力增至10 800人；

4. **请**秘书长通过其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 由他召集支持过渡时期国际委员会, 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所有活动取得协调, 并促进与其他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在支助过渡的各项活动上取得协调;

5. **鼓励**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协调, 在过渡期间协助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改革安全部队、重建基于法治的国家、筹备和举行选举, 在这方面并**欢迎**会员国支持过渡和民族和解的努力;

6. **核准**按照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35至第38段, 暂时部署联刚特派团人员, 以便在设立过渡机构的最初几个月内参加金沙萨多层次的安全系统, **又核准**按该报告第42段所述改组联刚特派团的民警部分, 并**鼓励**联刚特派团在有迫切需要的地区继续支持警察的发展;

7. **鼓励**捐助者支持建立一支统一的刚果警察部队, 并**核准**联刚特派团提供为培训该部队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援助;

8. **强烈谴责**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平民施加暴力, 包括屠杀, 以及其他暴行和各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尤其是对妇女和女孩施加性暴力, **强调**必须将肇事者、包括指挥人员绳之以法, 并**敦促**所有各方, 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特别是侵害平民的行为;

9. **重申**必须按照第1325(2000)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 **回顾**必须处理将对妇女和女孩施暴作为战争手段的问题, 在这方面**鼓励**联刚特派团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并**吁请**联刚特派团增加部署女军事观察员和其他女性人员;

10. **重申**刚果各方有义务尊重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平民的安全与福祉;

11. **敦促**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确保将保护人权以及建立法治和独立司法系统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包括按照《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的设想建立必要的机构, **鼓励**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努力, 特别是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当局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并**鼓励**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12. **声明深切关注**刚果全国、特别是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 并**要求**所有各方保证平民的安全, 让联刚特派团和人道主义组织充分、不受限制地立即接触需要援助的人;

13.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的敌对行动中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1460(2003)号决议中向所有各方提出的要求, 即要它们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资料, 说明为使其武装部队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而采取的措施, 并**重申**第1261(1999)号和其后各项决议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要求;

14. **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的武装冲突, 尤其是最近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发生的严重违反停火行为, 特别包括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最近的攻势, **要求**所有各方按照2003年6月19日《布琼布拉承诺书》, 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撤到在坎帕拉/哈拉雷脱离接触计划中商定的阵地, 不再进行任何挑衅行动;

15. **要求**所有各方不再干涉联合国人员的行动自由, **回顾**所有各方有义务向联刚特派团提供完全、无阻碍的准入, 以让它执行任务, 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任何不履行这一义务的情况;

16. **表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继续发生敌对行动, 严重妨碍联刚特派团为开展《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第9.1章所列外国武装集团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或重新安置(解甲返乡安置)的工作而采取的行动, **促请**有关各方与联刚特派团合作, 并**强调**这项工作必须迅速取得明显进展;

17. **授权**联刚特派团协助民族团结和过渡政府，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协调建立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之前，在各国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内，将那些可能自愿决定进入解甲返乡进程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

1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确保不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直接、间接提供援助，尤其是军事和财政援助；

19.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自由进出，包括进出港口、各种机场、军事基地和边界过境点，**请**秘书长在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部署联刚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运动和武装集团的位置，以及有关军火供应和外国军事存在的情报，特别是经由监测该地区简易机场的利用情况；

20. **决定**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自本决议通过起，最初为期12个月，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南基伍和伊图里境内活动的一切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和民兵，以及不是《包容各方的全面协定》缔约方的集团，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和提供任何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援助、咨询或训练；

21. **决定**上文第20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

- 提供给联刚特派团、部署在布尼亚的临时紧急多国部队、统一的刚果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的供应；
- 供应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但须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事先通知秘书长；

22. **决定**在最初12个月终了时，安全理事会将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该国东部的局势，如果和平进程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没有停止支持武装集团、没有切实停火、外国和刚果武装集团的解甲返乡安置工作没有进展，则将延长上文第20段规定的措施；

23. **表示**决心严密监测第20段所定措施的遵守情况，并考虑确保有效监测和执行这些措施的必要步骤，包括可能设立一个监测机制；

24. **促请**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各运动和武装集团有影响力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邻国，特别是卢旺达和乌干达，对它们施加积极影响，使它们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参加民族和解进程；

25. **授权**联刚特派团在其武装单位部署的地区内，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设备；
- 确保其人员，尤其是执行观察、核查或解甲返乡安置任务的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和人道工作者；
- 促进改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条件；

26. **授权**联刚特派团在伊图里县、并在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北基伍和南基伍，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完成任务；

27. 请秘书长尽快在伊图里县部署一支旅级战术部队，其行动构想载于秘书长第二次特别报告第48至54段，包括按第1484（2003）号决议的要求在2003年8月中旬前增援联刚特派团在布尼亚的人员，特别是为了帮助稳定安全条件和改善人道主义情况，确保保护机场和住在营内的流离失所者，如果情况需要还帮助确保在布尼亚及其周围的平民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最终在局势许可时扩展到伊图里的其他部分；

28. 断然谴责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其他财富来源的非法开采，表示打算审议可以用来终止这种非法开采的各种手段，殷切期待专家小组不久将提交报告，说明此类非法开采的情况及其与持续发生敌对行动之间的关系，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有关国家向专家小组提供充分合作；

29.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等国政府采取步骤使其关系正常化和合作确保其共同边界的相互安全，并请上述各国政府彼此缔结睦邻协定；

30. 重申应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在适当时候召开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和发展国际会议，由该区域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以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在国境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31. 重申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团全体人员，支持他们继续努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各方和该区域各方推动和平进程；

3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1596(2005)号决议

2005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516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2004年3月12日第1533号、2004年7月27日第1552号、2004年10月1日第1565号和2005年3月30日第1592号决议，又回顾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主席声明，尤其是2004年12月7日的声明，

重申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尤其是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地区驻有武装团体和民兵，使整个区域长期笼罩在不安全的气氛中，

欣见其中一些团体和民兵已开始提交其所拥有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其所在地的盘点报告，以期参与解除武装方案，并鼓励尚未这么做的团体和民兵迅速采取这种行动，

表示准备从更广泛的视角审查其1994年5月17日第918号、1995年6月9日第997号和1995年8月16日第101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持续不稳定对非洲大湖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谴责各种武器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和流入该国，并宣布决心继续密切监测2003年7月28日第1493(2003)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

忆及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必须在安保部门改革联合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努力，毫不拖延地进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整编工作，这是它所应履行的责任，并鼓励捐助界为此项任务统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赞扬秘书长、非洲联盟及其他有关行为者为了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欢迎2004年11月20日于非洲大湖区和平、安全、民主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结束时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

注意到第1533号决议第10段所设专家组2004年7月15日的报告(S/2004/551)和2005年1月25日的报告(S/2005/30)及其建议，这两份报告均由同一决议第8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转递，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2003年7月28日第1493号决议第20段所确立、经2004年7月27日第1552号决议延长至2005年7月31日的措施，决定这些措施从现在起应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任何接受者，并重申援助包括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费筹措和财政援助；

2. 决定上述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军队和警察单位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或技

术训练和援助，条件是这些单位：

附件 E

- 已完成整编工作，或
- 分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或国家警察的指挥下执行任务，或
- 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及伊图里区以外的领土内进行整编，

(b)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军备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训练和援助，

(c) 事先根据[第1533号](#)决议第8(e)段向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训练；

3. 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目前任务的情况下，并请下文第21段所述的专家组，继续将其监测活动聚焦于南、北基伍和伊图里；

4. 决定符合上文第2(a)段所指豁免的今后一切核准的军备和有关物资，只应运至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与联刚特派团协调下指定的接收点，并应事先通知委员会；

5. 要求除上文第2(a)段所述者外，在伊图里、北基伍或南基伍境内具有军事实力的所有各方，帮助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履行关于外国战斗人员和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关于进行安保部门改革的承诺；

6.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确保在该区域营运的飞机遵守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核查飞机所携带的文件和飞行员执照是否有效，
- 立即禁止不符合上述公约所列条件或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定标准、尤其是关于使用伪造或过期文件的规定的任何飞机在本国境内营运，并通知委员会，且维持此一禁令，直至有关国家或专家组通知委员会这些飞机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而委员会认定这些飞机不会被用于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不符的目的，
- 确保本国领土内的所有民用和军用空港或机场不会被用于与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符的目的；

7. 还决定该区域各国政府，尤其是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应维持一个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从本国领土出发飞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各目的地的航班以及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出发飞往本国领土内各目的地的航班的全部资料，供委员会和专家组审查；

8. 吁请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加强对所有空港和机场活动的监测，特别是对伊图里和南北基伍境内空港和飞机场活动的监测，尤其是确保只有设关空港才可用于国际航空服务，并请联刚特派团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空港和机场与刚果主管当局合作，以期加强这些当局对空港的使用进行监测和管制的的能力；

9. 在这方面建议该区域各国，尤其是2004年11月20日在达累斯萨拉姆通过的宣言的签署方，促进空中交通管制方面的区域合作；

10.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与伊图里和南北基伍接壤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

- 各尽所能加强伊图里或南北基伍与邻国之间边界的海关管制，
- 确保在其本国领土内的任何运输工具均不会被用于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且将这类行动通知联刚特派团，

并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ONUB）根据各自的规定任务，在其长期派驻人员的地点，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主管海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1.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有关的国际专业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向全国团结和过渡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协助该政府对其边界和领空实行有效管制，并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援助，以评价和改进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关的业务并提高其能力；

12. **敦促**所有国家对从事下述活动的本国国民进行调查：违反第1段所定措施，营运或参与营运飞机或上文第6和第10段所述的、用于转移军备或有关物资的其他运输工具，并视需要对他们提起适当的诉讼；

13.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因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而被委员会点名的任何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14. **决定**前一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委员会预先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的稳定；

15. **决定**在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期间，所有国家均应立即冻结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第13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委员会点名的实体持有的、或代表这些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16. **决定**前一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a)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用，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四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b)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且获委员会批准，或

(c)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依上文第15段点名的个人或实体，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

17. **决定**至迟于2005年7月31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针对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整编的情况，审查上文第1、6、10、13和15段所列措施；

18. **决定**除了第1533号决议第8段列举的任务外，委员会还应承担以下任务：

(a) 根据上文第6、10、13和15段所列措施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包括飞机和航

空公司，并定期增订这一名单，

(b) 向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了解它们为执行上文第1、6、~~附件 E~~3和15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请其提供委员会认为有用的任何其他资料，包括让所有国家均有机会派代表同委员会会晤，以便更详细地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c)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酌情调查和起诉委员会依上文(a)分段点名的个人而采取的行动，

(d) 对要求按上文第14和第16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e) 颁布必要准则，以利于执行上文第6、10、13和第15段；

19. **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与下文第21段所述的专家组和联刚特派团充分合作，并确保：

– 其成员的安全，

– 随时允许专家组成员畅行无阻，尤其是向他们提供关于可能违反会员国根据上文第1、6、10、13和15段采取的措施的任何资料，并方便专家组接触其认为对执行任务相关的个人、文件和场址；

20.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区域有关国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45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6、10、13和15段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并授权委员会今后向所有会员国要求它认为对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资料；

21.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30天内，重新设立[第1533号](#)决议第10段所述的专家组，并增补第五名精通财务问题的专家，专家组任期至2005年7月31日止，又请秘书长向专家组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资源；

22. **请**上述专家组在2005年7月1日之前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书面报告，其中包括上文第1、6、10、13和15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